

一九八三年一月 册行

农业联产承包制 理论观点摘编

(1979年1月—1984年8月)

内部资料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农业联产承包制理论观点摘编

(1979年1月—1984年8月)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目 录

农业联产承包制理论观点摘编…… (1—136)

(1979年1月—1984年8月)

编者的话…………… (1)

第一部分 联产承包制与社会主义

道路…………… (4)

一、联产承包是否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集中
劳动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特点？…………… (4)

(一)“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是不是倒退？
…………… (4)

(二)关于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的特点
…………… (10)

(三)集中劳动是不是集体经济的特点？
…………… (12)

二、联产承包制是否改变了生产资料公有制？
…………… (16)

三、双层经营下的分配关系…………… (22)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否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 (23)

(二)联产承包制怎样发展了按劳分配原则?	(30)
(三)对联产承包制中级差收益的看法	(32)
四、联产承包制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	(36)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 发展	(36)
(二)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特点	(38)
(三)联产承包制对扩大农村市场的作用	(42)
五、联产承包制同计划体制改革的关系	(43)
(一)实行联产承包制是否削弱了计划经济?	(43)
(二)农村计划经济的原则	(46)
(三)农村经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还是以指导 性计划为主?	(47)
(四)农村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49)
六、联产承包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会不会导致 “两”极分化?	(51)
七、新型家庭经济的性质、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56)
(一)关于“家庭经济”、“社员家庭经济”、“新型 家庭经济”等概念	(56)
(二)新型家庭经济的性质	(59)
(三)新型家庭经济的特点	(62)

(四)新型家庭经济的发展趋势·····	(64)
八、联产承包制与各种合作经济的关系·····	(67)
(一)新型合作经济产生的必然性·····	(67)
(二)新型合作经济的形式·····	(70)

第二部分 联产承包制与农业现代化

一、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是否矛盾?·····	(79)
二、家庭经营是否妨碍农业专业化?·····	(89)
三、家庭经营如何实现规模效益?·····	(93)
四、联产承包制与技术革命·····	(106)

第三部分 联产承包制与马克思主义合

作制理论····· (104)

一、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基本点与实质	(104)
(一)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制思想·····	(104)
(二)关于列宁的合作制思想·····	(107)
(三)关于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思想·····	(112)
(四)关于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发展的历史 过程·····	(114)
二、我国合作化运动的实践及其经验教训·····	(117)
(一)合作化运动的伟大成绩·····	(117)
(二)合作化运动的缺点和错误·····	(119)
(三)关于合作化和联产承包制的关系·····	(129)
三、联产承包制在哪些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合作制理论?·····	(129)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农业
社会化和合作制** (137—166)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农村
商品經濟** (164—182)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家庭
經濟**..... (183—195)

**党中央、国务院領導同志关于联产承包
責任制和发展农村經濟問題的部分論述**
..... (196—214)

农业联产承包制理论观点摘编

(1979年1月—1984年8月)

编 者 的 话

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为特征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中国八亿农民在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所进行的一个伟大创造。现在，实行这种经营形式的户数已占总农户的94.5%。它使穷困地区一年两载就送走了饥寒，迎来温饱；它使经济发达地区锦上添花，生产、生活更上一层楼。过去长期使人焦虑的农业，短短几年就奇迹般地出现了高速度增长的局面，为封闭式的自然经济统治了几千年的农村，真正开始了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转化，古老的传统农业开始向现代农业转化。五光十色的合作经济形式，层出不穷，百花争艳。农村体制改革遥遥领先，推动了城市改革的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逐步实现良性循环。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已经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如果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伟大工程是由农村联产承包制开了第一炮，那么，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工作也正是从对它的探讨跨入了新的里程。在这块肥沃的土壤上，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得到了

长足的发展，并结出了丰硕的果实。

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和广大的实际工作者满腔热情地参加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理论探讨，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文章、调查报告和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总计约有2000多篇，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气氛最热烈、成果最显著的一次理论探索。这个讨论现在还在继续，但至目前为止，已经看出它有以下四个显著特点：

（一）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问题展开，完全摆脱了以往学院式的关门研究，而且直接指导和影响着农村改革实践。

（二）打破了理论界的狭小范围，扩大到干部、农民和其他战线的工作者踊跃参加，乡村、城市、街头、巷尾，无不展开热烈的论争。

（三）真正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践标准，勇于冲破以往的旧框框，作新的探索。大家力求详细占有材料，以事实为根据，进行科学的抽象，那种从概念到概念的教条主义习气为之一扫。

（四）确实贯彻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各抒己见，你来我往，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气氛十分活跃。

正是因为这样，这个讨论也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少数人到广大群众、由认识迟钝到思想解放的过程。从背景上说，当然与过去多次批判“包产到户”的“左”的影响分不开。大家曾记得，当包产到户在安徽和其他省、区的一些贫困地区重又开始出现的时候，人们议论纷纭。1979年8月15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一封批评河南“包产到组”的来信，并且加了按语，警告人们不要“匆匆忙忙地”从队为基础退回

去，“搞‘分田到组’、‘包产到组’”。当年3月31日《人民日报》刊登安徽二位同志批评该报的信，又加了按语，虽然作了一些自我批评，但仍然强调“不搞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1980年初，《农村工作通讯》发表了《分田单干必须纠正》一文，引起了强烈的反应，新华社安徽分社发表了对该文的不同的看法。后来还有几次反复。但是，在党中央实事求是的路线指引下，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这一顺民心、合民意的潮流终究是挡不住的。理论上对它的讨论也伴随着这种起伏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好文章在论争中问世，例如吴象同志在1980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阳关道与独木桥》，就深得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以后，杜润生、林子力等很多同志写出了大量有见地的论著，使这个讨论愈加深化。

我们这份资料，是在参阅了一千多篇主要论著，汇集了各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并按若干专题加以编纂而成的。限于我们的水平，肯定会有遗漏和编排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它作为一份粗具系统的东西，可能对同志们全面了解和深入研究有中国特色的合作制理论有所帮助。这是我们所期望的。

这里，特别需要说明：对于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样的新生事物，大家都会有一个认识过程，谁也不是先知先觉的“圣贤”。所以毫不奇怪，有些同志现在已经改变了原来对它的看法，在不断探索的基础上，作出了新的结论。我们所以把他们以往的观点仍然收进这本集子里，宗旨还在于尊重历史，使人们以科学的态度来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丝毫不牵涉其他什么关系，请同志们谅解。

第一部分 联产承包制与社会主义道路

这一部分的中心议题为，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不是符合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争论最多、涉及面最广的一个议题，内容十分丰富。共分八个小题编排。

一、联产承包是否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集中劳动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特点？

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争论最大的是：“包产到户”是倒退，还是前进，是不是要回到单干那里去？这里包含了一系列理论问题。本节只从生产力状况和劳动形式的角度汇总有关论点，其他问题编入后面几节。

（一）“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是不是倒退？

当时有几种不同的见解，讨论十分热烈。

一种意见，认为是倒退，理由是：合作化以来形成的集体经济瓦解了，生产队成了一个“空壳”。这种分散的个体经营，不能合理地组织劳力，做到人尽其才；不利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和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不利于进行农业基本建设，从而确保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无法发展社队企业，更谈不到农、工、商综合经营，因而也就没有能力积累不断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大量资金，更难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总之，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加速实现。二十多年来农业集

体化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说明,包产到户不是“治穷”的根本方法。真正的出路仍然是,也只能是依靠集体,走共同富裕的道路。①“辛辛苦苦二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反映了某些干部、群众的不安心理。

再一种意见,认为联产承包是权宜之计,是被迫的后退。他们说,这种办法只能对解决贫困地区的问题有好处,“但不是唯一的或包治百病的方法”。有的认为,这是对“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惩罚,不后退农民不答应。也有的认为,“大田不宜于包产到户”,因为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单家独户地干,生产力是有限的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看,联产承包是前进了,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持这种论点的同志越来越多。早在1979年,有的同志就指出,“革命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在目前的条件下,责任到户可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可以增加生产,就是前进。”现在农民要求实行责任制,想为四化生产大量的农产品,造福子孙后代,是思想进步,决不叫做倒退。③吴象在《阳关道与独木桥》中特别指出:“既然包产到户在一些地方已经成为群众的强烈要求,就不能不从客观的经济条件去分析。”应当根据生产力水平确定生产关系的不同形式,而不应只有一

① 《分田单干必须纠正》,《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2期;《包产到户不是生产责任制》1980年3月20日《大众日报》。

② 见秦其明整理的《北京市经济学会关于包产到户问题的讨论》,“大田不宜于包产到户”。《湖南日报》1980年8月14日。

③ 郭崇毅:《责任到户的性质及其有关问题》。《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个模式。^① 陆学艺等提出，“从形式上看，包产到户比起生产队集体操作规模小了，形式上好像是一种倒退，但实际上是退一步进两步。因为衡量一种措施是进步的还是退步的，只能有一个标准：即看它是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而不管它操作规模的大小或公有化程度的高低”。^② 周佑勋说，如果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反之，如果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破坏因素。^③ 王郁昭借用农民的语言，把这一原理比做穿鞋，联产责任制是让农民穿上“合脚鞋”^④ 许涤新撰文指出，目前不少地区，包产到户和专业承包联产责任制正在风起云涌地发展着，这正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这个客观规律在发生作用。面对着这种形势，挡是挡不住的，而且挡是错误的。^⑤

如何说明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几种不同的表述：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一些同志提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客观标准应当是：第一，真正地而不是虚假地

① 吴象：《阳关道与独木桥》，1980年11月5日《人民日报》。

② 陆学艺、贾信德、李兰亭：《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③ 周佑勋：《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新湘评论》1981年第6期。

④ 王郁昭：《包产到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上的突破》，《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⑤ 许涤新：《论农业生产的责任制》，《农业经济问题》1981年第11期。

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因为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基本的因素，一切生产工具都是由劳动者创造和使用的，一切劳动对象都是由劳动者改造和利用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怎样结合和结合得好坏，主要取决于能否调动起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二，真实地而不是虚假地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取得最佳的综合经济效益。包括增加社会产品的数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劳动者的收入不断增长，生活得以改善；促进生产工具的改造，技术水平的提高，流通环节的畅通，为社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三，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的变化出于大多数劳动者的自愿，真正是在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充分体现劳动者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而不能由少数人包办。联产计酬责任制的重大成就表明，是符合这些要求的。^①其原因就在于，联产计酬责任制通过一个“包”字，恰当地把权、责、利三者紧密地结合了起来，把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承包农民的个人积极性有机地结合并充分地调动了起来。^②

有些同志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优越性上说明适合生产力状况。袁德政将其优越性概括为七个方面：一是适合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二是适合于经济发展的现状，可以从根本上消灭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三是由于生产和分配的统一，直接与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能最大限度

① 河南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理论意义》，《中州学刊》1982年第1期。

② 王全新：《试论农业统一经营包干制》，《中州学刊》1982年第2期。

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四是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降低生产成本，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五是有利于适应自然地理条件，灵活而合理地组织劳动力，避免了瞎指挥，提高劳动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六是可以因地因时制宜，广开门路，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七是适合农民的思想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①巴宏德、李松晨说，这种双层经营合作制有六大好处：一、把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社员个人积极性结合起来；二、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和其它自然资源；三、提高了科学种田水平；四、有利于干部参加劳动，转变作风，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五、集体增产，社员增收，贡献增多；六、集体积累不断增加，为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农业建设积累了资金，为实现四化奠定物质基础。^②还有的同志说，双层经营合作制有利于发挥各业人员的专长，有利于促进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有利于对四属户、困难户进行合理照顾，能适应不同经济水平的社队。^③也有的同志说，双层经营承包制的实行，使社员有了自主权，可以根据市场的各种情况反映，生产出适销对路的农副产品，繁荣了市场经济。^④还有的同志说，双层经营合作制有利于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有利于壮大、巩固集体经济，有利于抓住农时季节，在一定程度

① 袁德政：《云南农业现代化问题初探》，《经济问题探索》1981年第2期。

② 巴宏德：《联产如联心，谁联谁操心》，1981年2月24日《人民日报》。

③ 姚纪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是一种有广阔发展前途的责任制》，《湖南财经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

④ 刘隆：《包产到户是现阶段加快农业发展的劳动管理形式》，《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1年第6期。

上提高抗灾能力，有利于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等。①

另外，有些同志认为，双层经营合作制是对过去“左”的方针政策的一种反抗。包干到户是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干扰的产物。包产到组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克服了过去“大呼隆”和“吃大锅饭”的问题。但是，实行包产到组，需要有相当水平的组织管理工作。而目前有些生产队的管理水平还比较低，有些干部还存在强迫命令、瞎指挥等问题，而包干到户能满足社员要求，拥有更多自主权，彻底扭转上述存在的两方面问题的需要。②在我国农业集体化实行二十多年以后，包干到户为什么会在这样大的范围内出现和发展起来？这反映了一部分农民对我们农村工作中左倾思想和左倾路线的清算，生产指导的主观主义和分配的平均主义的摒弃。③包干到户其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现，正是由于我们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至今还很落后的地区，工作中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也是一部分农民对左的路线和政策搞劳动的一轰而起的简单凑合的一种反抗。一些地区历年来在假社会主义的折腾下，社员连起码的温饱问题都没有得到满足。这是二十多年来包产到户一再出现的经济根源。④

① 詹武、何乃维、张保民：《联产责任制发挥了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优越性》，《红旗》1981年第17期。

② 王松儒、郭明：《论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经济研究》1981年第10期。

③ 马骥：《安徽农村包产到户情况考察》，《经济管理》1983年第2期。

④ 袁伯涛：《不要把包产到户和单干混为一谈》，《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二）关于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的特点

杜润生撰文指出：一切利于组织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都应当利用而不应排斥。现在的包产到户就是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发展阶段。它适应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生产力并利于推动生产的发展。这是亿万群众实践的产物，它的出现、存在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性。^①然而，如何认识我国现阶段广大地区农业生产力的特点，又有不同的表述。

“二重性特点”的表述。沙风认为，我国农业，一方面生产力落后，经营单一，分工不发达，农民文化水平低，经营水平低，再加上农业自然的特点，不适宜搞大规模经营。另一方面，我国农业又同社会主义工业、商业和科学文化事业联系在一起，是以整个国民经济大系统为宏观背景的。同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平衡，多层次，有了一些先进的生产手段和分工分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统一经营条件。要发挥大型农业机械、水利设施以及先进科学技术的作用，不通过集体经济这个层次是很难办到的。目前实行的双层经营合作制，恰好适应了我国农业二重性的特点，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较好的道路。^②刘永成大体也是这个观点^③

“生产力落后”的表述。金汶认为，我国农业一是大多数

① 杜润生：《农村工作的历史性转变》，《中国农民报》1982年9月12日。

② 沙风：《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必然》，《河北日报》1982年12月10日。

③ 刘永成：《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第6期。

地方生产力落后，主要还是手工劳动。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和辛苦程度大，农民对好不容易才得到的劳动果实是十分关心的，最不愿意为别人占有。因此，是否真正按劳分配，就成为他们在集体中是有生产积极性和责任心的决定因素。二是我国农村大多数地方文化落后，管理水平差，农民发觉虽然讲按劳分配，但他们的劳动果实往往在环节烦琐、迂回曲折的过程中丧失掉。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不但是要求贯彻按劳分配，还要求按劳分配的实现性、简明性，双层经营的合作制，符合农民的这些要求。加上地少人多耕地扩大的潜力很小，出路主要是精耕细作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能否做到这些，取决于劳动者是否有高度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所以，双层经营的合作制确有必然性、合理性。^① 刘晓峰也认为，手工工具和畜力是一家一户个体经营的物质基础，也是包产到户的基础。^②

“两种协作”的表述。张雨林等认为，从中等发展水平的地区情况看，存在着两种生产手段和两种协作，一方面，拥有某些比较先进的生产手段；另一方面，又大量地保留着古老的手工操作的特点。家庭副业与集体生产又经常发生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需有较大范围的协作和统一经营，如农田建设和水利排灌的进行，输电线路的架设和电力的使用，机械耕作，良种的培育和先进植保技术的采用，以及社队企业的举办等；另一方面，大量的农活和其他生产项目则只适宜于小范围的协作和小规模的经营。这就是统一经

① 金汶：《农业生产责任制与社会主义道路》，1981年4月25日《光明日报》。

② 刘晓峰：《浅谈包产到户》，《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1981年第2期。